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由

廳建

字第

41729

號

別文

公五

送達

財政廳

別類

附件

請將恩施縣政府廢收之銅元作便讓事並請見復

錦

廳

長

外

字

稿擬

稿

林秉鈺

黃良興
成延咨

檔案

字第

41729

號

光緒三十三年

年一十

五月九日

時封發

五月九日

時蓋印

五月九日

時校對

五月九日

時繕寫

五月九日

時判行

五月九日

時核簽

五月十五日

時核稿

五月九日

時交辦

公玉

事由：同稿面

一查恩施縣政府接收之銅元，本廳刻正需用，經呈請省
銀行鑄造，茲奉玉復以該項銅元，前奉
省政府訓令規定由省銀行作便，轉入財政廳代管
欠款內，作為公積，令建築費之用，俟洽妥候核後
即可照便核辦此由。

二相宜玉請

查恩施省銀行洽妥候核，事予核辦，並請將該項
及數量見復為荷！

43

以政

財政廳

廳長朱。